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臺灣手語實施計畫

113年3月14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30304465號函頒訂

壹、依據：

- 一、國家語言發展法。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臺灣手語。

貳、實施目的：

- 一、建立本市臺灣手語教學網絡，整合行政運作系統。
- 二、精進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專業，發展教材教法，推廣學習成效。
- 三、促進語言教學多元化，培養學生跨文化交流與溝通力。

參、實施對象：

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組織分工：

為統籌本市臺灣手語教學，成立「推動臺灣手語工作小組」，由教育局長擔任召集人，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特幼教育科科长擔任，並由股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其下設置「行政規劃組」及「教學推廣組」，各設組員若干，由教育局就臺灣手語業務相關人員及專業教學人員聘兼之。

伍、開課情形及師資現況：

依據課綱開放學生臺灣手語選修，由各校聘任通過臺灣手語教師培訓認證之現職教師、具合格證書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行實體授課，並配合國教署辦理臺灣手語遠距直播共學。

陸、辦理方式及說明：

目的	辦理方式	執行單位	說明
【一】 建立本市臺灣手語教學網絡，整合行政運作系統	(一) 成立推動臺灣手語工作小組	行政規劃組	1. 由本局籌組「推動臺灣手語工作小組」，專責行政規劃及教學推廣，完備各項措施。 2. 定期召開小組工作會議，檢視各項工作執行情形。 3. 每學年針對工作計畫進行檢討、修正，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二) 辦理各項開課支持措施	行政規劃組	1. 成立臺灣手語輔導團，透過到校諮詢、課程演示等服務，提供教師專業成長。 2. 配合國教署辦理遠距直播共學，以跨校直播方式解決偏遠地區臺灣手語課程開課問題。 3. 落實教學正常化與並進行課程評鑑，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

【二】 精進教師 臺灣手語 教學專業 ，發展教 材教法， 推廣學習 成效	(一) 建置臺灣手語教學人才庫	行政規劃組	1. 定期進行臺灣手語師資盤點，建立本市通過臺灣手語教學認證之現職教師及教支人員資源庫，協助各校媒合師資。 2. 友善教學支援人員，以具體措施完善教學條件，如統一加保勞健保、薪資如期給付……等，鼓勵教支人員參與。
	(二) 推動師資培訓、精進及增能	教學推廣組	1. 持續薦送教師參加臺灣手語師資培訓認證，充實教學人力。 2. 提供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參訓，並鼓勵學校聘用具聾人身分之教支人員，促成多元理解。 3. 辦理培訓、回流、增能等研習，規劃各項精進臺灣手語教學專業知能課程，提供教師學習資源。
【三】 促進語言 教學多元 化，培養 學生跨文 化交流與 溝通力	(一) 建立臺灣手語教學網頁專區	教學推廣組	1. 建立本市臺灣手語網頁專區，作為相關政策、教材、宣導品及資源交流平臺。 2. 針對現行臺灣手語部編教材進行使用回饋分析，並廣泛蒐集相關教材，研發進行數位化工作。
	(二) 營造臺灣手語友善學習環境	教學推廣組	1. 規劃辦理臺灣手語相關活動，如聾文化分享、手語繪本巡迴導讀、手語節日宣傳、推廣手語翻譯服務等，並結合家庭與社區資源共同推廣臺灣手語。 2. 鼓勵學校進行臺灣手語教學情境設計、建置多元文化學習空間，並獎勵營造手語友善環境績優團隊。

柒、預期效益：

- 一、建構臺灣手語教學行政支持網絡，推動臺灣手語之學習。
- 二、建立臺灣手語專業師資人才庫，使各校教學量能不虞匱乏。
- 三、打造多元友善之學習環境，探索各種語言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捌、經費來源：

由教育局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玖、獎勵：

為積極鼓勵教師參與臺灣手語認證，提升臺灣手語師資專業素養，本局針對通過臺灣手語能力認證之教師、以及積極安排現職教師授課之本市所轄學校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一、通過臺灣手語認證者：

正式教師通過臺灣手語能力中級認證者，敘嘉獎乙次；通過高級認證者，敘嘉獎貳次；通過專業級認證（丙級手語翻譯員檢定）者，記功乙次。

二、教師授課比例達標者：

校內通過臺灣手語認證之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臺灣手語課程總節數佔該校本土語言/臺灣手語開課總節數比例達以下標準者，學校相關人員得敘以行政獎勵：

- （一）佔比達 50% 以上未達 60% 者，每校額度 1 人，各敘嘉獎乙次。
- （二）佔比達 60% 以上未達 80% 者，每校額度 2 人，各敘嘉獎乙次。
- （三）佔比達 80% 以上者，每校額度 3 人，各敘嘉獎乙次。

拾、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